

死刑應否廢除？

薛西全*

這議題各方發表意見紛紛。贊成廢除者，主張生命是基本人權不可剝奪，兩公約定有明文。另法院判決有時也有誤判之虞，生命喪失即不可再回復，法律也有規定對被害人家屬的照護、補償，對於損害已降至最低，所以應該廢除死刑。反對者則主張被告有人權，被害人也有人權，被告行兇時怎麼沒想到被害人的人權，被法院判處死刑時才要社會大眾重視被告人權，無法服眾。且被害人家屬之照護、補償措施之財源來自國家，是納稅人的錢，不是被告私人之錢財，不能以國家有此照護補償措施做為廢除死刑之理由各等語。

於茲本人就此議題表示個人之看法如下：

贊成與反對者雙方各執一詞，惟大多圍繞在人權保障的觀點談論此議題。本人主張應否廢除死刑，其實，應從法的本質亦即宏觀角度觀察其基本核心思想，在於「誰有權力剝奪他人的生命」。試舉例說明之，法官依刑法規定判處被告死刑，檢察官督同法醫師、法警執行死刑，剝奪被告（受刑人）生命，學理上稱：依法執行職務，阻卻違法（參照刑法第21條）。但黑幫首領對於違反幫規之下屬，執行幫規處以死刑，將下屬槍斃，卻觸犯刑法殺人罪，不得阻卻違法。二者均是剝奪他人生命，但在法律上的評價卻

有天地之別。又最近美國發生有位青年暗殺總統候選人川普未遂，打擊錯誤槍殺旁邊的護衛死亡，其他警衛安全人員當場將該青年擊斃，全美國人民也沒有人指摘該警衛安全人員觸犯殺人罪，也不用談論死刑應否廢除，警衛安全人員未經審判程序即剝奪該青年生命，難道美國憲法不保障人權了嗎？為什麼？因該警衛安全人員是依法執行職務，阻卻違法。諸此，贊成廢除死刑者，僅能廢除法院經審判程序判處被告「死刑」，但不能解決上開警衛安全人員基於安全理由當場格殺行兇者之情形，因全國民意即是如此。準此，應否廢除死刑，不應從保障人權的微觀角度來觀察，應從宏觀角度「誰有權力剝奪他人生命」來觀察此議題，始為正的。

死刑於遠古時代即已存在，歷經數千年之久，為何民主法治國家還維持死刑？或許死刑確實有必要存在。廢除死刑之議題從十九世紀起即有學者陸續倡議，但二十世紀仍有許多國家法律維持死刑之規定，台灣司法界適趕上此波風潮，此議題在法學界而言，應該是屬「世紀之辯」的大事，聲請人代理律師、答辯人法務部代表官員及學者專家甚至大法官詢問均圍繞在或保障人權或行兇手段殘暴社會民意反對廢除等各等語，均從微觀的角度論述，未能從宏觀角度論述，看不到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精彩的對話，甚為遺憾。本人認為應從下列幾個問題思考，即

- 一、如果法官無權力剝奪被告之生命，死刑即應廢除。但衍生是否會增加警察將來執行治安任務時，率將嫌疑人當場格斃之風險，根本不用經過審判程序，此涉及警械使用相關規定之修正，將擁有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力者從法官改為警察，將須經審判程序始能判處死刑，改為不須經審判程序由警察當場決定是否格斃嫌疑人，若此對於人權的保障是否會比廢除死刑前更有保障？本人持懷疑態度。易言之，廢除死刑解決不了問題，仍然有嫌疑人的生命會遭剝奪的情形發生，而且是阻卻違法。實務上，在廢除死刑的國家，因行兇手段殘忍，天理難容，達到可以判處死刑的具體案件幾乎沒有，因大多當場為警察格斃，此種做法與民情，台灣的百姓可以接受嗎？對於台灣的民主法治有比較好？比較進步？
- 二、如果法官有權力剝奪被告之生命，死刑即應維持。由法官就具體個案審酌

一切情狀判處死刑。法官的權力來源是法律賦予，依法審判，攸關法之本質是什麼？立法院通過制定，經總統公布的規定，才稱為法律。立法委員由人民選舉產生，具有民意基礎、代表民意，其制定的法律係民意的表現，法律規定殺人者，處死刑……（參照刑法第271條），依法判處死刑、執行死刑，剝奪被告生命，阻卻違法，才是廢死的核心思想，不應囿於人權保障狹隘的思考範圍，否則將淪於被告有人權，死者為何無人權？的紛爭各說各話，永無休止的境地。

綜上，大法官解釋死刑是否違憲，應考慮死刑的由來，為何維持迄今的原因，為何法律賦予法官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力，為何人權高漲的情況下大多數民意還是反對廢除死刑，廢除死刑後，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力是否移轉為警察擁有，諸此對國家、社會的影響為何，就保障人權而言，是否有更進步，……諸此一切情狀，大法官均要全盤考量斟酌，除了觀前也要顧後，做出最有利於台灣社會的解釋。（投稿日期：2024年9月6日）